

文章编号: 1671-6523(2011)01-0034-08

试论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问题

——以合肥市 JLY 小区为例

汤夺先 李 遥

(安徽大学 社会学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城市化与工业化导致失地农民群体出现,其通过获得城市户口、进入城市等方式转变为城市居民,但心理意识、思想观念仍表现为农民意识。在对学术界文献回顾的基础上,通过对合肥市 JLY 小区回迁农民的调查资料分析,认为当前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普遍较为薄弱,表现为缺乏必要的城市认同意识,没有积极的政治参与意识,文化更新意识普遍淡薄。运用文化堕距理论、结构主义理论分析失地农民市民意识薄弱的原因,认为作为非物质文化的市民意识变迁相对滞后于物质文化的变迁,城乡二元对立惯性作用带来的城乡居民二元对立心理意识的持续存在导致了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淡薄。提出从增强失地农民自身的主体认同性及加强政府部门的作用来培育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指出精神文化城市化对于失地农民市民化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失地农民; 市民意识; 培育; 市民化; 精神文化; 城市化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On the Problem of Citizen Consciousness of Lost-infield Farmers ——A Case Study of JLY Community in Hefei

TANG Duo-xian, LI Y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lead to the emergence of lost-infield farmers, who turned into urban inhabitants through living in the city and obtaining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Their psychology and mind still put up boorish mentality. Based on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ield study of returned farmers in JLY village of Hefei, the conclusion was reached that lost-infield farmers had weak civil consciousness in that they are short of necessary civil identity consciousness and lack consciousness of citizenship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cultural awareness is weak. Through the theory of culture degeneration and structuralism, the paper held that lost-infield farmers' lack of civil consciousness was caused by the change of non-material culture consciousness filed over change of material culture and the inertia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t was suggested that lost-infield farmers' civil consciousness should be cultivated by strengthening principal identity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 factors since mental culture urbaniz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citizenization of lost-infield farmers.

收稿日期: 2011-01-04 修回日期: 2011-02-15

基金项目: 安徽大学 211 三期重点建设项目和安徽大学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SKTD008A)

作者简介: 汤夺先(1977—),男,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都市人类学与农村社会学研究, E-mail: tang-dx2003@163.com。

Key words: lost-infield farmers; citizen consciousness; cultivation; citizenization; mental culture urbanization

自征地制度实施以来,失地农民群体规模越来越大。据统计^[1],目前我国失地农民人口达到4 000~5 000万,而据此速度下去,到2030年,占用耕地将达到363.33万hm²以上,失地和部分失地的农民将超过7 800万人。如此庞大的人口群体在失去土地后尽管获得了一些暂时性补偿,但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失地农民能否顺利实现农民身份向市民身份的转变,能否在生活方式和心理意识上符合城市要求进而顺利实现市民化,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城市化的战略的实施及我国城乡和谐社会的构建。本文通过对合肥市JLY回迁小区的田野调查资料,总结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状况,尝试运用相关理论进行解释,并指出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路径。

一、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研究的文献回顾

近年来,学术界从多个视角对失地农民问题进行了研究,但大部分成果都是对失地农民的生活现状、失地农民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补偿、安置、保障策略等角度进行分析和梳理,局限于经济层面和短期效益。失地农民市民意识培育属于失地农民研究尤其是失地农民市民化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然而,学术界并没有专门的研究来探讨失地农民市民意识培育问题,只有关于失地农民市民化的文献中零散谈及此问题。因此,本文文献回顾的重点就在于失地农民的市民化问题。

失地农民市民化问题事关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综观已有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失地农民的生活状况、面临的问题、市民化的制约因素及推进策略等,且多是从城市立场来开展研究,从失地农民自身层面进行主位研究相对较少。”^[2]尤其是从如何转变农民的生计方式与生活方式、改变其价值观念、实现其对城市的文化适应和心理认同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偏少。已有的研究成果忽视了失地农民的心理转变和意识转变以及失地农民的可持续发展。本研究尝试立足于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角度进行探讨,以期对失地农民更快的从实质上转变成市民提供有效的建议和策略。

二、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内涵

失地农民和市民意识是本研究的两个核心概念。在理解这组概念之前,我们先对市民这一概

念进行界定。市民是伴随着城市的出现而出现的。我们知道最早的城市并非出现在西方,比如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早期城邦、中国黄河流域的城市等等,都远远早于西方,但是真正使得市民具有自由权利的应当追溯至工业革命之后的西方社会。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民主政治的建立,使得市民阶层从封建社会的束缚中走了出来,享有更多的权利和自由,代表了一种新兴的意识和观念,市民不再是特权阶层的象征,在这种情况下市民也就等同于国民或者公民,而农民则仅是指公民群体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群体。因此,西方发达国家意义上的农民也就是市民(公民)。但是,在西方国家进入工业革命并大力发展生产力的时候,中国仍然处于封建社会的强盛时期,封建专制制度对人们具有极大的束缚性,所谓市民仅仅指居住在城市中的居民,而农民则是与农业耕种有关的从事农业工作的劳动者。由于中国未赶上两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导致逐步落后于世界,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束缚着国家的发展,农民天然与城市居民在地位上和经济上存在着差距,由此,我国的市民也就不等同于西方国家的市民。我们认为,在我国,市民是指具有城市户口、生活在城市社会中的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群体。因此,市民意识中的“市民”特指我国具有城市户口并生活在城市社会中的人群。

失地农民,从字面上理解,指失去土地的农民。失地农民是特殊的农民群体,在我国城市化发展的过程中,他们主动或被动离开长期以来赖以生存的土地,其身份在农民与非农民之间徘徊。农民作为一个职业概念,指从事农业生产和取得经营收入的那部分劳动者;作为一个身份概念,指户口属于农村并且拥有土地的那部分人,而失地农民正是身份上的农民概念和职业上的农民概念出现巨大偏差的结果^[3];有研究者认为,失地农民的内涵即是失去土地,没有保障,没有依靠,徘徊在城市的边缘,成为“无田、无岗、无低保”的“三无农民”^[4]。还有研究者从农民和市民的关系上理解,认为失地农民脱离了农业生产,失去了农民的意义,又无法享受市民的相关保障,失地农民是夹杂在农民与市民之间的一种身份^[5]。综合以上对失地农民的理解,我们认为,在我国,失

地农民是指伴随着工业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被迫或主动离开土地并进入城市中生活的农民。失地农民这一群体因为政策或其它原因首先在形式上和身份上转变成市民,即住进城市社区,获得城市户口。失地农民从根本上转变成市民,除了身份和户口发生转变外,还必须在心理、观念与思想意识层面达到市民的要求,即具有市民意识。

关于市民意识,学界对其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市民意识应当包括政治上的参与意识、经济上的竞争意识、公共意识等;有学者^[6]认为市民意识包括独立意识、主体意识、权利意识、民主意识、责任意识、自由意识、契约意识等;更有学者^[7]认为,市民意识包括共同生活的规范意识、不断开拓的创新意识、追求合理的经营意识、重视传统的文化意识、兼顾整体的个人意识等。基于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结合本研究开展的需要,我们把市民意识看成是市民群体在日常生活中所应当具有的一系列基本意识,具体说来包括6个方面,即主体独立意识、政治参与意识、经济竞争意识、公共事务意识、文化更新意识、契约合同意识。在考察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状况时,我们即从这6个层面来展开。

三、当前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状况的田野调查

为了解目前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现状,笔者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JLY小区于2010年8月份对该小区进行了为期近10天的田野调查。JLY小区位于合肥市西南部的城乡结合地带。该小区建成于2004—2005年,占地面积36932 m²,共计11座居民楼,408套住宅,全部为原竹西村被征地农民回迁楼。绿地面积占43%,配有幼儿园一个,自行车场一座,运动健身器材若干。据以上数据可知:JLY小区建成时间距今5年以上,失地农民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的适应和转变,并且有一定的规模,硬件设施条件基本满足城市小区的标准。因此,从时间、规模、成熟度等方面看,该小区适合作为研究失地农民市民意识问题的对象。通过参与观察、深度访谈等方式,对31例个案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其中男性12例、女性19例;年龄主要分布在25岁至60岁,其中25岁以下3例,60岁以上2例。在访谈过程中,笔者围绕衡量市民意识的六个维度设计开放式问题开展访谈式调查,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据此来分析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

(一) 3个典型个案

笔者选取3例效度比较高的访谈个案,根据市民意识的6个衡量维度来大致展示该小区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状况。

个案一:石大娘,56岁,原ZX村村民。

6年前搬到这里来的,就一直住在六楼(小区1号楼6楼),家里有老伴、儿子、媳妇还有小孙子(石大娘指指在旁边草地上玩的约八岁大的小孩,因为是暑假,小孙子还没开学)。虽说上面(这里指政府)安排了屋,但我们一家五口就只有这么两间(指两室一厅的房子,60 m²左右),后来就没了地,上面盖了学校。开始莫(没办法)(生活),上面按每亩地80块钱给补助,哪够呢,儿子就借钱买了个翻斗车(拉货的小型卡车),院里(小区里)还有几家也买了。干段时间,上面不给拉,逮没法子,偷偷拉……到这边来以后,小区门口(信息栏)也贴了招人的(指招聘信息),但莫(没)法子,我和我老头子干不动了,带小孙子,媳妇找了个饭店洗盘子的活……不看报纸,哪想起来看,儿子媳妇回来后累的慌,没那功夫啊……小孙子上学,还小,不管他,让他学呗,回来也写字(指写作业),俺也不懂,其它的(指课外方面)没工夫让他学……城里离这远勒,俺天天在家,不去城里,只是现在莫没地了,没事就在楼下和老吴几个(旁边的居民,女性,约50岁左右)闲扯扯,再就是烧烧锅(做饭)……

该段材料中明显的反应出石大娘及其家人主体独立意识及政治参与意识的淡薄。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主体独立意识指市民在人际交往和行为处事中能否认识到自身的主体性,并能够以一种个体独立的身份去行为处事,以自身利益作为理性选择的出发点去建立和处理社会关系,自由地决定自己的行为等;而政治参与意识主要指作为社会公民的市民对自身政治权利(例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权利)的认知和要求。从石大娘的叙述中不难看出,政府虽然对土地进行了补偿,但效果却不甚明显。征地补偿一方面具有不足性,从土地补偿的价格和石大娘家人的房屋面积可见在物质补偿的数量上还存在欠缺;另一方面具有短暂性,政府并未对石大娘的子女进行就业安置,其长远的生活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在石大娘及其家人搬到该小区以来,其子女一直在为生计奔波,因为没有较好的技术与文化,只能从事比较低级的体力劳动。石大娘夫妇作为在农村生活多年的老年人,突然离开了农村

相对宽广的天地,必然会对小区狭小的空间感到不适。显然,石大娘及其家人并未认同自身作为城市人的身份,其思想中仍然把自己当作农村人,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关心报纸和电视的新闻,对于国家大事、政治事件也无暇顾及,对于自身的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更没有清楚的认识。

个案二:方先生,41岁,原ZX村村民。

(访谈时方先生正在楼下坐着看报纸)我现在对生活还是比较满意的,小孩在上初中,爱人闲着没做事,给孩子烧烧饭什么的。我以前在厂里上班,现在厂子拆了,自己干土建(自己承包的土建方面的活),生活过得去吧。平时也比较累,没事时候就在家睡觉,偶尔看看报纸杂志什么的,了解点信息嘛,呵呵……以前没搞过什么招聘之类的,活动有一些,但小区里参加的人不多,对了,今天社区搞了招聘会,现在还在搞,主要是对社区内部居民的招聘……这边人过来后(指失去土地住到这里后)大多自谋出路,有到饭店打工的,有去做营业员的,有做点小生意的……大家都是抱着干一天是一天的打算,也没想过签啥合同,我的厂子里也有些员工,以前也不懂要签合同的,现在知道了,以后慢慢搞吧……以后打算继续做这一行,目前形势还不错,其它方面没想过,先这样呗。你看看,小区里的其他人不也是没有什么技术吗,也没有人愿意去学习什么技术,只能干些体力活。还好,能够马马虎虎地维持基本的生存……

材料中反映出方先生能够积极主动地自谋出路,争取自己的利益。但是方先生及该小区居民的契约合同意识与文化更新意识表现得较为薄弱。传统农业社会条件下人与人的交往都是一种熟人的交往,之间的约定主要是口头的约定,很少上升到书面协议。这就不免出现爽约、毁约的情况,致使部分人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现代社会中市民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之一即是契约合同意识,学会保护自己的利益,在劳动就业时具有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主动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通过方先生的口述得知,小区居民对有无合同并不关注,其更在乎的是工作的有无以及工资的多少,并没有想过劳动权益的保障问题,没有契约合同意识。另外,政府组织了一些招聘会帮助小区居民就业,但在失地农民的就业技能培训方面做得非常欠缺。小区居民自身也没有意识到学习新的文化技能的重要性,而是更多地依赖原来生活在农村的那套生存技能来谋生,而那些适合于农村生活的“专业技能”在城市

中几乎没有任何市场。笔者对该小区的调查表明,大部分失地农民在失地后多从事一些临时性的工作如打零工或者做小生意,收入不稳定且流动性较大。而找工作困难的原因则主要包括文化程度低、专业技能差、年龄大、政府的就业扶助不到位等等^[8]。显然,文化程度低、专业技能低下是制约他们就业的一个重要层面。而这正是文化更新意识滞后的重要体现。要想能够在城市中更好地生存下来,应该随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在智力投资方面多花点功夫,而失地农民在这方面则非常欠缺,其缺乏作为城市市民应有的文化更新意识。毕竟,失地农民原有的农业生产知识已经无法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时必须学习新的知识和劳动技能,否则就会被淘汰。

个案三:刘姐,29岁,原ZX村村民。

俺俩口子搬过来后一直也没事干,俺在那边的饭店做了一段时间,赚的少,这不前两年看学校门口有好多卖吃的,俺们也想点子做了个小车子,租了个摊子,“烙”(指在平板锅上摊饼,这里根据发音补充的文字)饼卖,还有炸的火腿肠什么的,学生们爱吃,一放学就有好多学生过来买,生意一直都还不错……俺们结婚五年了,小孩小,给他奶奶带,俺两口子就天天搞这个,收入还不错(说到这里,刘姐笑的比较开心,可见生意的确不错)……小区里还有好多人干这些小生意,都在学校门口(说到这里,笔者看到楼与楼之间停了四辆小推车,车子上的玻璃窗上贴有文字“麻辣串”、“寿司”、“炸串”等等。后来笔者到小区的其它单元也看到了很多这样的小卖车),不干这个没事干,而且赚钱也不少,一个月能搞个五六千……其它的俺也没学,也没功夫学,先干个生意呗……小区的绿化还行吧,基本没人破坏这些公共设施,但也有把铁板(小型宣传板)拿去卖的,不过也少,现在好些了……

这段材料体现了该小区居民公共事务意识比较薄弱。公共事务意识主要包括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注和参与程度,它是社区参与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体现,比如对小区内部硬件设施的关注及保护意识,对于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是否经常参加等。居民的社区参与是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是社区建设的中间环节,其参与程度是影响社区建设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失地农民的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状况并不乐观,其参与多为弱参与、表层化、低层次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参与意识非常薄弱^[9]。上述材料中透过该女士

对小区公共设施如宣传板的态度可知,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意识比较薄弱,对小区内部的公共设施不能做到爱护与关心,其他社区公共事务参与更少。已有的经验研究也支持了这一点。“当社区举办某些集体活动时,回迁者很少有人主动参与其中,没有相应的社区参与意识。”^[2]经济竞争意识指市民对于经济利益通过正当手段争取的欲望和能力。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要想获得更好的生存以及更多的资源,必须具备经济竞争的意识,这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必备的条件。上述材料中小区其他居民积极地谋求生路,从做生意、找工作等方面可看出其具备了初步的竞争意识。然而,失地农民中的很多人“只能在那种文化要求不高、科技含量较低、待遇较差、保障较少的次属劳动力市场从事体力消耗型的低收入行业”^[2]的事实则充分表明他们的经济竞争能力较差。同时其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做到通过正当手段争取自己的经济利益,比如个案一中石大娘的儿子拉货卡车的运营就属于“黑头车”非法营运,个案三中刘姐在做小生意也存在着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等问题。

(二) 对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现状的简单总结

上述三段材料基本覆盖了JLY小区失地农民目前的生活状况和市民意识现状。通过对所有访谈材料的整理,我们发现该小区失地农民的就业类型基本分为三种:在本地打零工、做小生意、外出打工。而中老年居民则基本失业在家,做家务、看孩子是主要的事情等。综观上述材料,我们认为该小区失地农民虽然具备一定的经济竞争意识,但这种意识仅仅是一种为满足生存的基本意识,其他层面的市民意识则表现得比较薄弱。

第一,基本无法察觉自己作为“城市人”的身份,缺乏必要的城市认同意识。具体说来,在城市认同方面,失地农民普遍缺乏市民意识,始终以农民自居^[2]。小区居民从JX村搬来至此,物质生活方式发生了比较大的改变,从务农到为别人打工或者自己做小生意,但劳动性质没有改变,都属于较为低级的体力劳动,关键是目前的生存方式没有任何保障。在小区居民眼里,他们和城市人还有很大的差距,他们不能像城市人那样享受各类社会保障和从事较好的工作、享受舒适的工作环境。致使他们没有足够的城市认同意识,对城市缺乏应有的归属感等。

第二,没有积极的政治参与意识。小区居民忙于生计,无闲暇时间读书看报,而且大多数小区居民的文化程度不高,离开土地后无法从事作为

城市居民应当从事的工作,从某种程度上说,其没有精力去关注时事政治及参与相关的社区活动。在日常生活中,失地农民对社区的情况关心较少,缺乏主动性,对社区事务很少了解甚至不了解^[4]。即便是已有的政治参与则多为利益驱使型的参与,即与自己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

第三,文化更新意识普遍薄弱。小区居民从青壮年到中老年基本上没有学习新技能的意识,即使有一定文化的居民也安于现状,不追求新的适应方式。这里一方面由于失地农民的自身小农意识所决定,大多不愿意尝试新的生活方式,抱守传统的生活观念;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政府或者小区居委会缺乏对该小区失地农民进行相关的职业技能、文化素质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失地农民市民意识薄弱的理论分析

通过我们的田野调查资料反映当前我国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非常薄弱,这极大地限制了失地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以及我国城市化战略的开展。原因亦是多方面的。笔者尝试借鉴威廉·奥格本的文化堕距理论以及列维·斯特劳斯的二元对立理论来对此进行分析。

(一) 非物质文化变迁的相对滞后

对于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相对薄弱,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本(Ogburn W F)的文化堕距理论进行分析。该理论认为,“由相互依赖的各个部分所组成的文化在发生变迁时,各部分变迁的速度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总是物质文化先于非物质文化发生变迁,价值观念的变迁是最难的。”^[10]换句话说,“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变迁速度是不一致的,“物质文化”往往先于“非物质文化”的变迁,“非物质文化”的变迁具有滞后性。失地农民在市民化的过程中,虽然其物质层面如衣着、居住、饮食等方面与城市容易成一致,但深层次的生活方式与生活习惯、交往方式、心理与价值观念等却与城市有着较大的不一致^[2]。显然,市民意识则属于非物质文化,是滞后于物质文化的深层次的心理、观念层面因素。失地农民在迁往小区之前所从事的是农业劳动,而迁入小区之后其生活方式与生活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质文化”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与“物质文化”相对应的“非物质文化”变迁较迟缓,这种滞后性使得失地农民无法理解城市生活的文化模式,再加之物质上的贫困,短期内难以融入城市生活。目前,尽管在农民土地被征收

后政府进行了如现金补偿、就业引导、户口转变等方面的努力,这些仅仅是个体外在条件的转变,并不能立刻改变个体的内在素质和文化意识,失地农民在从农民身份转化为市民身份以及职业转换为非农职业后,相对应的农民意识也要转化为市民意识,但这种市民意识的转变要比物质层面的转变慢得多。

目前失地农民只具有一定的经济竞争意识,因为其主要和失地农民的生存紧密相连,所以这种意识表现得相对充分。失地农民在其它五个维度的市民意识层面则表现得相当薄弱,尤其是政治参与意识和主体独立意识方面更是不足。失地农民很少对政治事件进行关注,也较少参与与自己无关的社区政治事务,其对自我角色认同方面仍然停留在农民层面,甚至有部分失地农民认为自己目前的状况不如以前,产生出怀念农村生活的恋旧情结,产生出抵制城市等反市民化的倾向。由上述可知,失地农民所关注的仅仅是与自身生存紧密相关的物质生活方面,比如就业门路、生存方式等,而对与之相对应的非物质文化层面则不太关注,这就制约了其市民意识的形成和发育。

(二) 城乡二元对立的惯性作用

对于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薄弱,我们还可以借鉴结构主义人类学的二元对立思想来进行分析。著名的结构主义人类学大师列维·斯特劳斯通过对亲属关系、婚姻制度研究发现存在于其中的“二元对立”结构,又通过对神话学的研究证明了“二元对立”也存在于其它文化现象背后的深层结构中。依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社会、文化和制度的背后存在着“二元对立”的结构。“在所有人类活动的领域中,人类心灵都必然接受结构的支配。”^[11]所谓的结构是指在经验实体之下存在的一种深层模式^[12]。据此理论,我们可以分析失地农民市民意识薄弱的原因。我国目前存在着农村与城市的二元对立,基于这种城乡二元对立的经济社会结构而形成的城乡居民的心理意识等也存在着二元对立的分野。前者属于表层的结构,而后者则属于列维·斯特劳斯所一贯强调的表层结构背后的深层次观念结构。城乡二元对立的经济社会结构塑造了城乡居民二元对立的心理结构与价值观念,而失地农民的小农意识在失地农民进入城市后一直发挥作用,甚至会与城市中的市民意识发生冲突。

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之前,一直以土地为生,长期以来形成了浓厚的小农意识。列维·斯特劳

斯^[13]曾经写道“人类在其自身的心理思想与历史的脉络中行动,在其身上不但存在着他以前所采取过的种种立场,而且还具有一切他将来会采取的种种立场。”失地农民依赖于自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形成了对土地的依赖和对自己固有生活方式的认同,农民意识表现得非常突出,其在生活上求稳怕变,在经济上自足、患得患失,在文化上保守、不愿更新。相对而言,城市社会强调竞争,强调快节奏,强调创新等,完全不同于农村生活。显然,城市社会无论是经济生活还是观念意识等都完全不同于农村,处于典型的二元对立状态。离开土地后的失地农民群体虽然从农村进入了城市,并且在就业、经济生活逐渐向城市靠拢,但其思想深处仍然是彻彻底底的农民传统思想。在这种观念意识的作用下,使得失地农民不愿意离开土地走入城市、不愿意改变原有的生活模式。失地农民这种完全不同于城市的价值观念与心理意识一直在他们进入城市后仍然发挥作用,影响到他们对城市社会的认同与适应。

显然,失地农民群体被迫走进城市社区,接受身份的转变和生活的改变,完成了从城乡二元结构对立向城市社会的一元转变,但长期在农村形成的生活方式、文化模式以及价值观念的惯性作用使得他们并没有实现思想意识的转变,其在心理深处仍然认同于农村的文化和观念,原有的价值观等仍然在城市中发挥作用,致使其在城市生活中面临着心理层面的二元对立,城市生活的要求和观念与原有的农村生活方式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在城市这一新的生活场域中,失地农民的旧有心理意识在物质生活无法获得满足后更加固结与强化,和将要扮演的市民角色所具有的观念意识发生了剧烈冲突,城乡二元对立的经济社会结构作用下形成的城乡居民的二元对立心理意识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冲突,这既是失地农民受农村生活影响下形成的农民心理意识在城市中的惯性作用,也是农民心理意识与城市居民心理意识对立的必然结果。因此,必须让失地农民的农民意识让位于市民意识才能更有效地促进其市民化。

五、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方式

我们认为,对失地农民的市民意识培育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培养失地农民作为城市居民的主体认同感;二是解决失地农民当前面临的许多问题,比如贫困问题、就业问题等,为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准备。

(一) 培养失地农民作为市民的主体认同感, 消除心理不适问题

认清自己的身份和角色是我们作为社会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关键所在。失地农民不可能在朝夕之间认识到自己现实的身份以及与其身份相联系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因而不可能有效地履行自己作为市民的职责以及享受自己作为市民的权利。因此, 必须引导失地农民的观念转换, 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市民身份并帮助他们理解市民与农民的区别, 使他们从传统的小农意识中摆脱出来, 形成城市主人翁意识, 明确自己所扮演的市民角色。通过宣传教育, 培育失地农民的市场意识、民主意识与权利意识、维权意识与法制意识, 树立体现城市文明的规则意识、卫生意识、生态意识以及城市人际关系意识、城市公共生活意识、城市文化意识等等, 真正完成身份角色的转换^[2]。当然, 失地农民还存在一个心理适应的问题。失地农民从拥有土地到失去土地, 从农村走进城市, 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普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心理不适应, 主要体现为安全感缺失、生存危机感、工作挫折感、心理失落感、被歧视感、心理上孤独感、内心的不安宁感、情感压抑等^[14]。政府和社会大众应该给予失地农民以高度的关注, 同时失地农民自己进行与城市社会生活一致的自我调适, 这样才能在新生活空间建立起新的社会支持网络最终实现心理适应与认同。另外, 还要促进失地农民的继续社会化来实现其价值观念的转变。这就需要改变或放弃原有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生活方式, 培养新的价值观念生存技巧以适应环境的改变。失地农民突然离开土地进入城市让他们无所适从, 不免会引起内心不适甚至心理恐惧, 缺乏新的生活技能和文化知识, 对未来产生茫然的感觉^[2]。具体说来, 通过社居委工作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对失地农民进行一定的心理疏导, 在失地农民群体中进行城市生活方式和技能的宣传和教育, 帮助其消除不适感, 认清自己的价值和能力。通过加强教育引导工作, 才能逐步帮助失地农民形成清晰准确的主体身份认同。

(二) 了解失地农民的内在需求, 解决其现实生活问题

通过相关部门与失地农民进行沟通, 了解其内在需求, 发现其迫切需要解决的生活问题。相关部门诸如居民委员会、地方政府应当成立专门小组, 有目的有计划地与失地农民进行交流, 了解当前所辖社区失地农民的生活状况和生活态度,

尽可能地了解失地农民在物质和非物质层面之需求, 总体上制定失地农民从农民转向市民的计划 and 策略。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是一个长期的工作, 需要相关部门增进对失地农民的了解, 建立互信任关系。不仅如此, 还应在社区居委会的组织和配合下, 在失地农民群体中成立专门的组织, 反映失地农民群体的困难和问题, 表达失地农民意愿及诉求, 做到及时与居委会、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 在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失地农民之间架起一座信息沟通的桥梁, 完善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的渠道。

了解其利益需求问题后, 还要帮助失地农民解决其关注的如就业、保障等相关问题。最关键也是最显效的两点便是健全就业机制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解决失地农民市民意识转换的突出问题, 关键还在于推动失地农民的再就业。就业不仅能为失地农民提供生活保证, 同时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具体说来, 政府可以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失地农民劳动技能; 颁布有利于失地农民就业的政策, 消除就业中的用工歧视; 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建立农民自主就业服务制度等措施来完成^[2]。建立针对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机制, 实现社会保障的均好化以及适度倾斜, 社会保障制度首先保障农民的基本生存权和必要的发展权, 体现出均好化的倾向。根据失地农民的特殊情况, 社会保障体系中应该向他们适度倾斜, 为其增加受教育和参加培训的机会^[2]。为失地农民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

总之, 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是失地农民市民化的核心问题。失地农民的规模与我国城市化的速度密切相关。之前学界对于城市化的研究往往只注重速度, 忽视了城市化的合理性。与西方国家相比, 发展中国家人口涌入城市的速度要更快^[15]。目前, 人口从农民转变为城市居民是我国城市化的一个标志, 但被重视的只是数量和物质层面, 忽视了精神文化层面即忽视了失地农民市民意识的培育与转变。我们认为不妨使用“精神文化城市化”一词来描述农民向市民转变过程中心理意识层面的转化过程, 希望在未来的城市化进程中, 社会各界能够更加关注非物质层面的转变, 将我国城市化引导至一条合理的适度的健康的轨道。当然, 实现失地农民的真正市民化, 必须“构建出物质与精神文化两个层面并行、外在资格与内在素质同步市民化、突出文化适应与心理认同的崭新的失地农民市民化模式”^[2]。

参考文献:

- [1]王朝华. 如何面对我国农村的失地农民问题[J]. 农业经济 2007(3): 59-60.
- [2]汤夺先, 张莉曼.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市民化的路径选择[J]. 济南大学学报 2010(5): 59-64.
- [3]郭金丰, 李剑富. 失地农民: 一个特殊群体及其利益保护[J]. 农业经济 2004(7): 3-4.
- [4]林添福. 失地农民问题研究述评[J]. 农业经济 2005(9): 13-18.
- [5]孔祥利, 王娟娟. 失地农民城市角色的定位与思考[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 190-196.
- [6]杨素云. 论市民意识与和谐社会建设[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6): 171-174.
- [7]张冠增. 市民意识与现代社会[J]. 社会科学 1993(9): 65-66.
- [8]汤夺先. 试论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生活方式的变迁[J]. 安徽人口 2010(3): 2-8.
- [9]汤夺先. 影响失地农民社区参与的文化因素分析[C]. 安徽省社会心理学会 2009 年学术年会论文 2009.
- [10][美]威廉·奥格本. 社会变迁: 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M]. 王晓毅,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106-107.
- [11]夏建中. 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 文化研究的历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271.
- [12]庄孔韶. 人类学概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70-71.
- [13][法]列维·斯特劳斯. 忧郁的热带[M]. 王志明,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542.
- [14]张宇, 郎福臣. 城镇新居民的心理调试与政府应对策略[J]. 重庆大学学报 2003(5): 131-133.
- [15][美]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11 版. 李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620.

(责任编辑: 李力民, 英摘校译: 吴伟萍)